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彙整表		
		金額：新臺幣元
項次	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
一	1、一級機關首長 (含首長、副首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) 2、一級單位主管	每年受檢1次補助1萬6,000元； 或累計2年受檢1次補助3萬2,000元。
二	1、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2、本府暨所屬簡任非主管人員 3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4、本府一級單位各科科長 5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及主管人員 (職務列等跨列薦任第九職等) 6、本府所屬學校校長	每2年受檢1次補助1萬元。
三	1. 本府暨所屬職務列等跨列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 2.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5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(符合基準表要件之年度計畫型聘僱人員)	每2年受檢1次補助6,000元。
四	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內40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且簽奉核可提高健檢補助之人員	每年受檢1次補助6,000元； 或累計2年受檢1次補助1萬2,000元。
五	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40歲以上未滿50歲之公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(符合基準表要件之年度計畫型聘僱人員)	每2年受檢1次補助4,500元。
六	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內未滿40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。	每2年受檢1次補助3,500元。
備註： 1、本表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歲者。 2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，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健康檢查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 3、本表未定事項，依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參照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辦理。 4、本表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。		